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債務資本化

於2025年2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該等協議，據此，待其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3,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21,93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債務資本化完成止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iii)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A及債權人B分別於30,690,000股股份及7,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約7.27%及1.83%。鑑於債權人A及債權人B為該等協議之訂約方，於該等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債權人A及債權人B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債務資本化須待該等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債務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債務資本化的背景

於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債權人已向本公司授出數筆貸款，總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年利率為5%。上述貸款中約4,000,000港元將於2025年6月到期。

經與債權人磋商後，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已同意透過按每股0.120港元的價格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3,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的方式，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960,000港元，惟須(i)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待聯交所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則及規例。

該等協議

除(i)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及(ii)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各自將予認購的資本化股份數目外，各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且並非互為條件。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債權人

梁潤芬女士為債權人A，為香港居民自然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債權人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許麗雅女士為債權人B，為香港居民自然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債權人B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林智然先生為債權人C，為香港居民自然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債權人C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相互獨立及為獨立於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債務資本化

部分債務總額構成應付予債權人的未償還總額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33,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

資本化股份

總計33,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其中包括：

債權人A: 11,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債權人B: 13,700,000股資本化股份

債權人C: 8,300,000股資本化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債務資本化完成止並無變動，總計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

總計資本化股份總面值為3,3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0.120港元，較：

- (a) 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溢價約500%；及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溢價約444.4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市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擬進行債務資本化涉及將部分債務總額資本化為33,000,000股每股0.120港元的資本化股份，而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結付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每股資本化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為0.120港元。

由於所有認購價將以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因此發行資本化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c)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本公司向認購人清償債務金額訂立的清償契據已獲簽立及生效；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規定，並已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及
- (e) 已就認購事項取得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規定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或有關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該等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該等協議訂約方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該等協議的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a)至(c)尚未達成外，所有其他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及有關時間落實，而該等協議的各訂約方將履行其於該等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責任。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債權人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的情況下，倘該等協議所載規定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未獲本公司或債權人遵守，則守約方可：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完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損害其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 (b) 根據該等協議將完成延遲至就完成而設定的日期後不超過30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或
- (c) 撤銷該等協議，且守約方不需承擔任何責任，此後及自該日起，該等協議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保密條文除外)將不再有效，且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不影響該等協議的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該等協議任何條文而享有的權利)。

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仍然充滿挑戰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緊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0.22百萬港元，以及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5.75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已與相關銀行就償還銀行貸款進行磋商，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就逾期及／或將到期債務與本集團相關債權人進行磋商，但董事認為，資本化股份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部分債務總額，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及債權人已同意透過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及延長剩餘未償還債務金額的到期日對債務金額再融資。該決定乃經考慮兩項重要因素後作出：(i)延長債務金額到期日讓本集團推遲大額現金流，使其有合理時間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淨流動負債狀況；及(ii)與債權人維持良好關係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與債權人維持業務關係。

本公司已探索不同集資方式以償還債務金額，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然而，由於本集團的近期虧損狀況，本公司相信自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額外債務融資可能導致不利融資條款及冗長磋商。另一方面，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將需要物色適當包銷商／配售代理並與其磋商條款。編製合規及法律文件連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相對較耗時且成本效益較低。再者，在目前波動的市場狀況下，估計市場需求並確定成功籌集資金具有挑戰性。

此外，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效應，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舒緩還款壓力、加強其資本架構以及就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現金流。因此，攤薄效應被視為合理。經評估各項集資方法的優劣後，本公司已總結得出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為較高效、具成本效益及適當的集資方式。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同時，鑒於股份於過去幾個月的交易價格低於0.1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董事會正積極考慮將包括股份合併的股本重組建議。有關資本重組建議的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24年8月13日及 2024年8月19日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 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3.046百萬港元	債務資本化	3.046百萬港元已用 作債務資本化
2024年8月22日及 2024年8月26日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 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2.638百萬港元	債務資本化	2.638百萬港元已用 作債務資本化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6日及 2024年11月12日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 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2.250百萬港元	債務資本化	2.250百萬港元已用 作債務資本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該等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交割日期止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以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債權人於交割日期除資本化股份外將不會持有任何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債務資本化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債務資本化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東姓名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61,795,000	14.65%	61,795,000	13.58%
公眾股東				
梁潤芬女士(債權人A)	30,690,000	7.27%	41,690,000	9.16%
許麗雅女士(債權人B)	7,740,000	1.83%	21,440,000	4.71%
林智然先生(債權人C)	–	–	8,300,000	1.82%
其他公眾股東	<u>321,705,000</u>	<u>76.25%</u>	<u>321,705,000</u>	<u>70.72%</u>
總計	<u><u>421,930,000</u></u>	<u><u>100.00%</u></u>	<u><u>454,93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藍浩鈞先生(彼自2022年10月5日起辭任該等職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iii)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A及債權人B分別於30,690,000股股份及7,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約7.27%及1.83%。鑑於債權人A及債權人B為該等協議之訂約方，於該等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債權人A及債權人B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A」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A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認購11,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認購13,700,000股資本化股份
「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認購8,300,000股資本化股份
「該等協議」	指	協議A、協議B及協議C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1)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協議完成資本化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權人A」	指	梁潤芬女士，為香港居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債權人B」	指	許麗雅女士，為香港居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債權人C」	指	林智然先生，為香港居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債權人」	指	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
「債務資本化」	指	本集團結欠債權人的部分債務總額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	指	應付債權人之總金額約5,000,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或本公司及債權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部分債務總額」	指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總額約3,96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債權人根據該等協議認購資本化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12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5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舒華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